

##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、上诉人、被上诉人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1件二审终审案件，公司需承担责任的金额3,945.40元（含赔偿金额、案件受理费）。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
  - （1）公司已根据一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，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二审终审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；
  - （2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890.11万元。

#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9日披露了1名投资者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为由，起诉公司并要求赔偿损失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，详见公司2022年3月19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（2022-003）。

2022年7月20日，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民终1747号、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2）粤民终1747号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。公司与原告吴活仪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粤01民初784号民事判决，分别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经审查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双方的上诉申请。详见公司2022年7月2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22-027）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二审终审判决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粤民终1747号。根据《民事判决书》显示，法院已对1名原告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（以下简称“案件”、“本案”）审理终结并作出终审判决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（上诉人、被上诉人）：吴活仪

被告（上诉人、被上诉人）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（二）原告的诉讼请求

1.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10,500元；

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 （三）主要事实与理由

原告主张其作为投资者因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，要求被告就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违法行为给予赔偿。

### （四）案件判决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00元，由吴活仪、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50元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## 三、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详细情况：

已受理案件共计101件，累计诉讼金额1,772.85万元。其中撤诉案件10件，案涉诉讼金额为146.94万元；审理判决1件，案涉诉讼金额1.05万元。

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不存在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。公司前期对该案件计提预计负债3,895.40元，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890.11万元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粤民终1747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